

建宁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建应急财〔2022〕4号

建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合理、有效、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，确保财务性资金的平安合理使用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等法律法规，特制订本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专项资金的概念

专项资金是指除维持本本单位行政事业日常运转经费以外，明确规定了具体项目、指定了专门用途的财政资金，包括上级专项拨款和县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：

1、各项专项资金的形成、建立、使用都必须符合上级

政府及相关直属部门管理规定。

2、对各种专项资金要统一核算，划清与日常业务收支的界限，不得互相占用。

3、在资金使用上，要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使各项专项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。

4、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。

三、专项资金各管理部分职责：

1、财务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、监督与审查，以及各专项资金的汇总与分析。

2. 财务根据业务股室提供的材料，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及报批工作，对专项资金的申请进行指导，提供业务技术支持。

2、各业务股室负责各自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论证与可研的编制，负责专项资金对应项目评价、验收工作。

3、其他各相关部分：

各股室根据各自职责，负责专项资金项目运行各过程中的配合工作。

四、专项资金的管理流程：

1、论证：密切关注相关国家规定及相关行业信息，对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项目，由各业务股室牵头，组织相关科室进行项目论证，就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资料及项目可研陈述。

2、申请/报批：由相关业务股室组织申报资料，形成专

项资金申请陈述，并就项目进展进行全程联系及跟踪、汇报进展。

3、划拨/审批：财务在接到相关批复文件后，负责到县财政业务股室跟踪专项资金到位情况，完善相关划拨及使用手续。

4、使用：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，财务及相关业务股室负责跟踪、监控专项资金的全程使用，定期进行资金使用的汇总、分析。专项资金项目完毕及时按规定筹划财务结算，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完整。

5、监督：本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部分均为专项资金的监督部分，有权及有责任对专项资金的审批与使用进行监督。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归类，提出整改、完善意见，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到位、合理。

6、验收：专项资金项目要按申请计划推进，按时完成项目任务，在达到申请陈述中预期的各项指标后，由相关科室牵头开展项目验收工作，对项目进行专项评价及结算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维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五、本办法由建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管理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建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2022年4月25日印发

建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
